

PENTAX 17

使用手册

序列号位于照相机底部。

第1章 基础知识

使用之前请阅读本部分。

为您介绍PENTAX17的整体情况。

第2章 准备

初次使用本照相机之前，请阅读本部分。

说明在拍摄之前所需的准备。

第3章～

您想了解更多其他的照相机功能时，请阅读本部分。

介绍拍摄方法和设定等。



型号: R08010

请进行客户注册

非常感谢您购买理光映像公司的产品。

请您进行客户注册，以便为您提供所购产品相关的恰当支持和服务。

请从以下本公司网站进行客户注册。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support/>

序言

本使用手册介绍使用本照相机拍摄的方法以及使用注意事项。

为充分发挥本照相机的功能，使用前请完整阅读本手册。阅读后请务必妥善保管本手册，以便需要时随时取用。

<https://www.ricoh-imaging.com.cn/china/>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安全须知	请仔细阅读“安全须知”以确保安全使用照相机。
关于版权问题	使用本产品拍摄的照片，除用于个人娱乐的目的之外，根据版权法的规定，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即使是用于个人娱乐的目的，在示范、演出及产品展示时也有可能被限制摄影，请注意。还有为了取得版权而拍摄的照片，超出版权法规定范围的使用也是被禁止的，请注意。
在使用时	若因本产品故障导致无法拍摄，不承担法律责任，敬请谅解。

未经本公司的明确书面许可，严禁擅自转载本手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24

本公司保留可随时更改本手册内容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本手册中的图示可能与实际产品有所不同。

安全预防措施

您即使已经了解产品的操作性能，仍请特别注意下列所用符号的警告。



警告

该符号表示用户如不理睬警告有可能遭遇严重人身伤害。



注意

该符号表示用户如不理睬警告有可能遭遇轻度至中度人身伤害，或物品损失。

关于照相机



警告

- 切勿拆开照相机或将它改装。照相机内有高压电，所以会有触电的危险。
- 如果照相机内部由于跌落等原因暴露，不论任何情况切勿触及露出的部分，否则有触电的危险。
- 切勿将照相机对着阳光等强光拍摄，或取下镜头盖后将其放置于阳光直射的地方。否则可能会导致照相机故障或起火。
- 切勿透过拍摄镜头从取景器直视太阳，否则会引起失明或视力受损。
- 如果产品冒烟或发出异味，或者其他异常现象，请立即停止使用，取出电池，并联络本公司服务中心。继续使用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注意

- 切勿在将手贴住闪光灯的状态下使其闪光，否则可能会导致灼伤。
- 切勿在将衣物等贴住闪光灯的状态下使其闪光，否则可能会导致变色。
- 照相机使用时，有些部分会发热，长时间握持这些部分会有低温灼伤的危险。

关于电池

注意

- 请仅使用指定的电池。电池使用不当可能会引起危险，如爆炸或起火。
- 切勿让电池短路，或者将电池置于火中。切勿拆解电池或充电。否则可能导致爆裂或起火。
- 如果照相机的电池变得很热或开始冒烟，请尽快取出电池，要极为小心避免灼伤。

关于照相机和附件操作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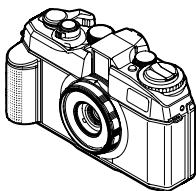
- 切勿将照相机及其附件存放在婴幼儿可拿到的地方。
 - 电池和拆下的电池盖螺丝可能出现误吞的情况，请注意。如果发生了误吞，请立即就医。
 - 将照相机带绕在颈部可能会造成窒息的危险。
 - 由于产品掉落或不当操作都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 根据您的体质或身体状况，使用照相机可能导致瘙痒、皮疹或湿疹等症状。如出现异常症状，请立即停止使用照相机，并立即就诊。

目录

序言	1
安全预防措施	2
1 基础知识	5
检查包装内的器材	5
部件名称与功能	6
指示灯	10
取景器显示	11
2 准备工作	12
安装照相机带	12
装入电池	13
开启照相机	14
准备胶片	14
可使用的胶片	14
设定胶片感光度	15
装入胶片	16
回卷胶片	20
照相机的握持方法	21
3 进行拍摄	22
在全自动模式下拍摄	22
设定拍摄模式	23
使用闪光灯拍摄	24
进行B门拍摄	26
设定拍摄距离	27
使用曝光补偿	29
使用滤光镜	30
4 附录	31
解决故障的方法	31
主要规格	32
操作照相机须知	35
保修细则	37
索引	38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39

检查包装内的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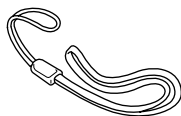
使用本照相机之前，请确认包装内包含下列物品。



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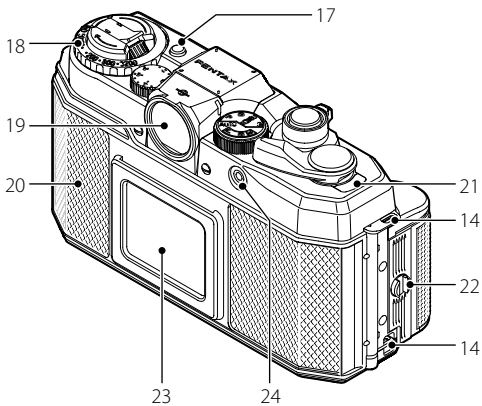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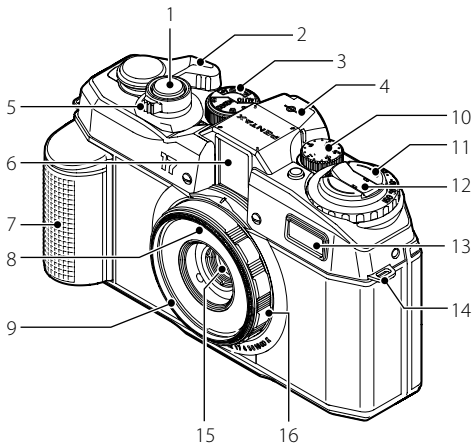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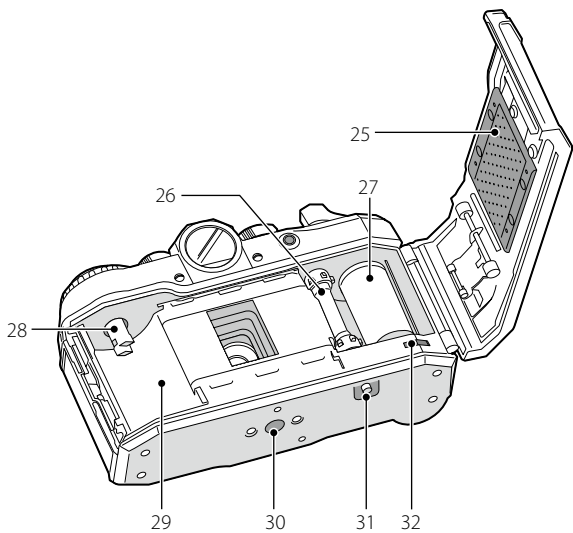
镜头盖
(O-LC40.5)



照相机带
(O-ST191)

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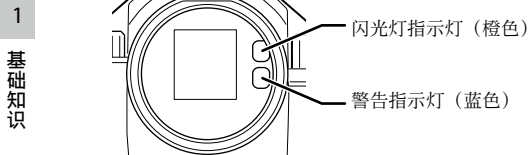


- 1 **快门释放按钮**
按该按钮可拍摄。
(第22页)
- 2 **卷片杆**
卷片至下一拍摄帧。
(第17页)
- 3 **模式转盘**
切换拍摄模式。
(第23页)
- 4 **胶片平面指示**
表示胶片平面的位置(摄像焦点位置)。
- 5 **电源开关**
转动电源开关可开启/关闭电源。(第14页)
- 6 **取景窗**
- 7 **手柄/电池盖**
装入电池时取下。
(第13页)
- 8 **测光部**
测量主体的亮度。
- 9 **滤光镜安装螺丝**
(40.5mm)
(第30页)
- 10 **曝光补偿转盘**
设定曝光补偿值。
(第29页)
- 11 **回卷钮**
装入胶片时和取出已回卷的胶片时,向上拉起打开后盖。(第20页)
- 12 **回卷曲柄**
要将拍摄完的胶片回卷至暗盒(胶片存储器)时转动此曲柄。
(第20页)
- 13 **闪光灯**
(第24页)
- 14 **照相机带安装部**
安装照相机带。
(第12页)
- 15 **镜头**
- 16 **区域对焦环**
设定要进行对焦的区域。
(第27页)
- 17 **感光度转盘锁定解除按钮**
要转动感光度转盘时按该按钮。(第15页)
- 18 **感光度转盘**
设定胶片的感光度。
(第15页)
- 19 **取景器**
确认主体的构图及视角。
(第11页)
- 20 **后盖**
装入/取出胶片时打开此盖。除此之外,请绝对不要打开。(第16页)
- 21 **胶片计数器**
显示拍摄张数。
(第18页)
- 22 **手柄安装螺丝**
(第13页)
- 23 **便条夹**
可放入胶片盒的碎片或便条。(第19页)

- 24 快门线端子**
连接选购件的快门线CS-205。
- 25 压片板**
保持胶片的平整性。
- 26 链轮**
装入胶片时，将胶片齿孔（胶片两端的孔）对准。
- 27 卷轴**
卷绕拍摄后的胶片。
- 28 回卷轴**
- 29 暗盒仓**
装入胶片的暗盒。
（第16页）
- 30 三脚架插孔**
安装三脚架。
- 31 回卷按钮**
要将拍摄完的胶片回卷至暗盒时按此按钮。
（第20页）
- 32 胶片前端指示**
装入胶片时，将胶片前端对准。（第16页）

指示灯

取景器旁的2色指示灯，表示照相机状态、警告等信息。



启动时的警告

橙色	蓝色	状态
快速闪烁 *1	快速闪烁 *1	无电池余量（无法拍摄）警告
—	快速闪烁	镜头盖（低亮度）警告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的警告

橙色	蓝色	状态
快速闪烁 *1	快速闪烁 *1	无电池余量或卷片未完成（无法拍摄）警告
—	快速闪烁	曝光警告 *2
—	慢速闪烁	拍摄距离特写（静物照片／微距）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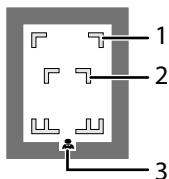
闪光灯拍摄模式时的信息

橙色	蓝色	状态
慢速闪烁	—	闪光灯充电中
亮灯	—	闪光灯充电完成

* 1 橙色／蓝色交替闪烁。

* 2 B门拍摄或闪光灯充电完成时不警告。

- 1 视野框**
确定构图，使主体位于此框内。（第22页）
- 2 近距离视野校正框**
特写（静物照片／微距）拍摄时，以此框确定构图。
- 3 区域对焦指示**
可确认区域对焦环的设定。（第2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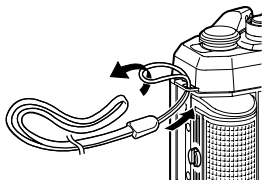
安装照相机带

2

准备工作

1 将附带的照相机带细绳部分穿过照相机带安装部。

可安装至3处照相机带安装部中的任意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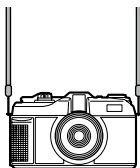


2 将照相机带一端穿过绳圈后拉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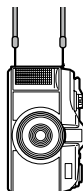


备注

- 安装市售的挂脖照相机带时，请如图所示安装。



横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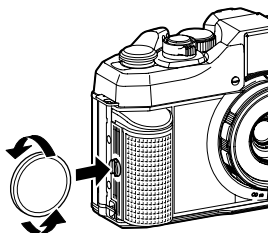
竖挂

装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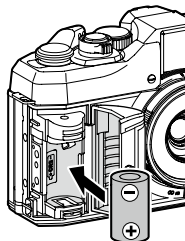
请准备1节市售的3V CR2锂电池。

1 用硬币等转动照相机侧面的手柄安装螺丝，取下手柄。

请小心不要遗失手柄安装螺丝。



2 注意电池的朝向，将电池装入电池仓。



3 将手柄装回原来的位置后，拧紧手柄安装螺丝。



注意

- 无法使用充电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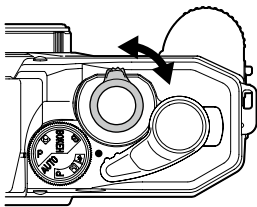
备注

- 取出电池时，请按照相同的步骤进行。
- 使用新电池时，可拍摄约10卷（50%使用闪光灯且使用每卷36张的胶片时）。
- 请按照当地政府的指定废弃废旧电池。

开启照相机

- 1** 向右转动电源开关。
电源开启。

- 2** 要关闭电源时，向左转动电源开关。
电源关闭。



备注

- 电源开启状态下如果1分钟以上没有进行操作，电源将自动关闭（自动关闭电源）。要从自动关闭电源状态恢复时，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准备胶片

可使用的胶片

本照相机可使用以下的胶片。

- 35mm胶片
- 感光度为50/100/125/160/200/400/800/1600/3200的胶片
- 最多可拍摄36张的胶片



半画幅

- 本照相机的拍摄格式为24×17mm的半画幅。
- 可拍摄张数为胶片上所写拍摄张数的2倍。
- 横向握持照相机时，将以纵向构图拍摄。
- 将拍摄完的胶片拿去照相馆等冲洗时，请告知为“半画幅”。



注意

- 无法使用红外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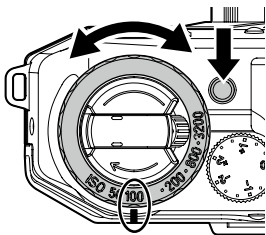
设定胶片感光度

根据所使用的胶片设定胶片感光度。
每次装入新胶片时，请进行设定。

1 确认写在胶片外盒等之上的胶片感光度。

2 按住感光度转盘锁定解除按钮的同时，转动感光度转盘对准指针。

可设定50/100/•(125) /
•(160) /200/•(400) /
800/•(1600) /3200。



注意

- 在拍摄模式 **B** 下设定无效。

2

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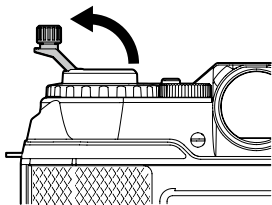
装入胶片

请在没有阳光直射的位置装入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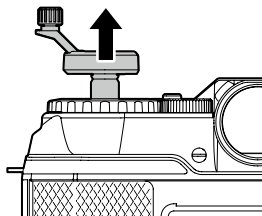
- 1 将模式转盘设在 **P**，确认已安装镜头盖。



- 2 拉起回卷曲柄，轻轻向上拉，直至回卷钮停住。



- 3 握住回卷钮，笔直向上拉，直至后盖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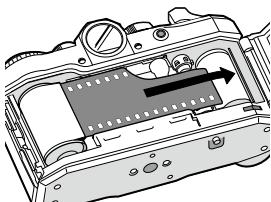


4 将暗盒轴的突出部分朝下，装入暗室仓。

5 将胶片的片头部（舌头）略微拉出，与橙色的胶片前端指示对准。

对准时请一点一点拉出，以免胶片弯曲。

若不与胶片前端指示对准，将无法正确卷片。



6 关闭后盖。

关闭时请小心勿使胶片翘起。

7 将回卷钮和回卷曲柄返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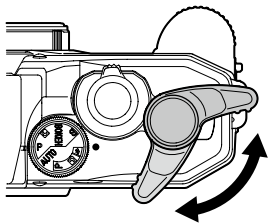
8 开启电源。

9 向右转动卷片杆卷绕胶片。

回卷钮转动，卷绕胶片并设置好快门。

卷绕1张后，卷片杆自动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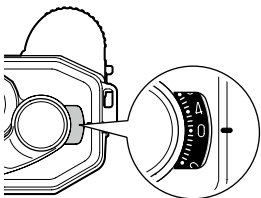
拍摄过程中，也通过此操作卷绕胶片。



10 按快门释放按钮。

11 重复步骤9至10，直至胶片计数器为“0”。

请确认卷绕时回卷钮相应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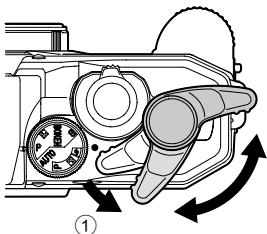
注意

- 要打开后盖时，请务必握住回卷钮向上拉。如果握住回卷柄拉拽，回卷轴可能会弯曲。
- 关闭后盖时，请小心不要夹住手指。
- 如果在取下镜头盖的状态下装入胶片，可能会在胶片上留下不需要的影像。
- 如果将模式转盘设在 **P** 以外的位置装入胶片，可能会不小心使闪光灯闪光或变成长时间快门。
- 卷绕时如果回卷钮不转动，则胶片未正确装入。
- 胶片已卷绕时或胶片已拍摄到最后的情况下，卷片杆不会动。切勿强行转动。
- 切勿强行转动至胶片规定张数×2的张数以上。（例如：24张胶片不可卷绕48张以上）否则胶片可能会撕破或中途断裂。
- 胶片计数器的最大值为“72”。之后即使再卷绕，数字也不会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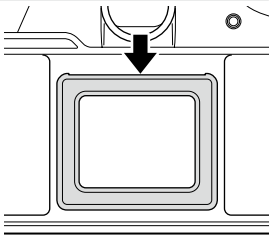
卷片杆的预备角度

- 若略微转动卷片杆，将在便于卷绕的位置 (①) 停止。由此再向右转动卷绕胶片。
- 请将卷片杆按入至左侧收好，以免在移动时等情况下卷片杆被勾住而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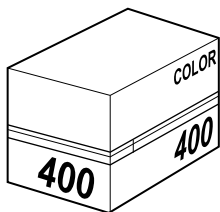
使用便条夹

位于后盖侧的便条夹中可放入胶片盒的碎片或拍摄记录等的便条纸。



2

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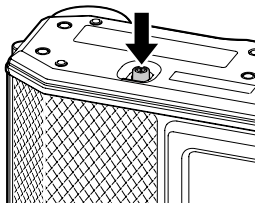


回卷胶片

若胶片已拍摄到最后，请回卷胶片收入暗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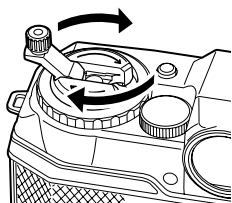
1 向下按回卷按钮。

胶片变为可回卷状态。



2 拉起回卷曲柄，顺时针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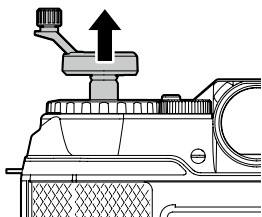
胶片回卷。



3 回卷曲柄的转动变轻后，再转动约3次进行回卷。

胶片收入暗盒。

4 向上拉回卷钮打开后盖，取出暗盒。



5 关闭后盖，将回卷钮和回卷曲柄返回原位。



注意

- 在回卷完成前，切勿打开后盖。若中途打开，则胶片会感光，使拍摄内容消失。
- 请在没有阳光直射的位置取出暗盒。



备注

- 胶片还未拍完，也可以向下按回卷按钮回卷胶片。

照相机的握持方法

水平握持照相机拍摄纵向照片，垂直握持照相机拍摄横向照片。

拍摄时请双手紧握照相机，用指腹轻轻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拍摄时请小心勿使照相机抖动。



备注

- 垂直握持照相机用闪光灯时，请使闪光灯位于上侧。
- 拍摄时两侧腋下夹紧握持，则照相机不易抖动。

在全自动模式下拍摄

首先在全自动模式下轻松拍摄。

1 开启电源。

2 转动模式转盘，将拍摄模式设为 **AUTO**。



3 握持相机，通过取景器查看。

4 将主体放入视野框内，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5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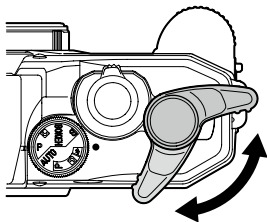
拍摄照片。

无论区域对焦的设定如何，焦点均固定。

闪光灯由照相机判断使用。

6 卷绕胶片。

胶片计数器前进。



**注意**

- **AUTO** 时无法使用区域的 。请离开主体1m以上拍摄。

**快门释放按钮的操作**

- 快门释放按钮有2档操作。

半按	略微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进行测光，根据情况，指示灯亮灯或闪烁。
完全按下	半按快门释放按钮后再向下按，释放快门。

设定拍摄模式

转动模式转盘设定拍摄模式。

拍摄模式	曝光控制	闪光灯	对焦
AUTO 全自动	泛焦程序	自动闪光	固定
P 标准	程序	不闪光	使用区域对焦环设定
低速快门	低速程序		
BOKEH 光圈全开优先	全开优先程序		
B B门	全开B门		
P 日间同步	程序	强制闪光	
低速同步	低速程序		

**备注**

- **B** 下建议使用三脚架和选购件的快门线（CS-205）。
- 下快门速度最大可慢至4秒。
- **B** 下光圈固定为F3.5。

拍摄时闪光灯强制闪光。

1 开启电源。

2 将拍摄模式设为 P  或 。

 日间同步	如果主体逆光、有阴影，拍摄时闪光灯强制闪光。 快门速度最长为1/30秒。
 低速同步	在背景暗的场所拍摄人物时，对人物使用闪光灯， 背景以低速快门拍摄。 快门速度最长为4秒。

闪光灯指示灯（橙色）闪烁，闪光灯充电。

充电完成后，闪光灯指示灯变为亮灯。

3 设定拍摄距离。

请参阅“设定拍摄距离”（第27页）。

4 通过取景器查看并将主体放入视野框内，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5 确认闪光灯指示灯（橙色）亮灯。

6 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7 卷绕胶片。



备注

- 闪光灯灯光可达到的范围因所使用胶片的感光度而异。使用ISO 100时最远至区域近距离，使用ISO 400以上时最远至区域中距离，请以此为参考。
- 由于闪光灯闪光，拍摄的人物瞳孔可能会发红。（红眼现象）
- 下快门速度最大可慢至4秒，不使用三脚架等而手持拍摄时，建议使用 P 。



注意

- 将区域设为 后进行闪光灯拍摄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画面亮度可能会产生不均。特别是在镜头上安装滤光镜、遮光罩等附件时，亮度可能会产生较大不均。请取下滤光镜、遮光罩等拍摄。
 - 如果使用感光度高的胶片，会曝光过度。建议使用ISO 100的胶片。

按住快门释放按钮期间进行曝光。

1 开启电源。

2 将拍摄模式设为 **B**。

3 设定拍摄距离。

请参阅“设定拍摄距离”（第27页）。

4 通过取景器查看并确认主体，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5 保持完全按下快门释放按钮。

持续曝光。

6 从快门释放按钮松开手指。

曝光结束。

7 卷绕胶片。

 **注意** -----

- B门拍摄时以下设定无效。
 - 感光度
 - 曝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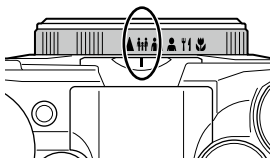
 **备注** -----

- B门拍摄时，光圈固定为F3.5。

1 旋转区域对焦环对准指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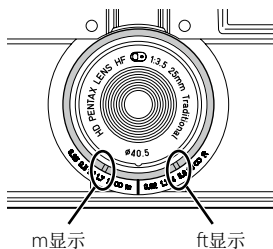
根据到主体的距离选择区域。

各区域的对焦范围如下所示。



区域	对焦范围m (ft)
远距离	5.1m ~ ∞ (17ft ~ ∞)
中距离	2.1m ~ 5.3m (6.9ft ~ 17ft)
近距离	1.4m ~ 2.2m (4.6ft ~ 7.2ft)
极近距离	1.0m ~ 1.4m (3.3ft ~ 4.6ft)
特写 (静物照片)	0.47m ~ 0.54m (1.6ft ~ 1.8ft)
特写 (微距)	0.24m ~ 0.26m (0.79ft ~ 0.85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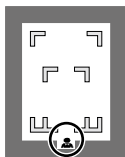
所选区域的距离 (代表值)
可从照相机正面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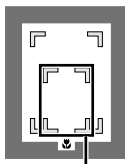
备注

- 通过取景器查看，可确认区域对焦的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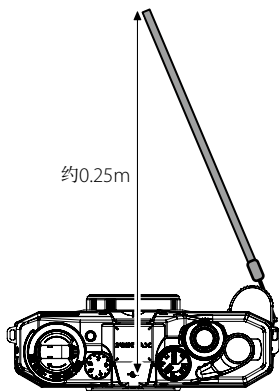
注意

- 在拍摄模式 **AUTO** 下设定无效。
- 当 M/M 的对焦范围变窄，因此半按快门释放按钮时警告指示灯（蓝色）缓慢闪烁，发出特写警告。即使在闪烁，也可拍摄。



微距拍摄区域

- 用附带的照相机带可测量约0.25m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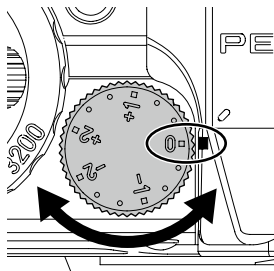


使用曝光补偿

在拍摄白色或黑色主体时，可防止曝光不足或过度。在逆光等主体曝光不足时等情况下使用。此外，也可以故意曝光过度（偏亮照片）或曝光不足（偏暗照片）。

1 旋转曝光补偿转盘对准指针。

可按1/3 EV步长在 $\pm 2.0\text{EV}$ 之间设定。



3

进行拍摄



注意

- 在拍摄模式 **B** 下曝光补偿无效。

使用滤光镜

本照相机可将市售40.5mm滤光镜安装至镜头部的滤光镜安装螺丝后使用。



注意

- 如果使用彩色和有深浅的滤光镜，可能无法获得正确曝光。请预先进行测试拍摄，使用曝光补偿。
- 在黑白胶片使用的彩色滤光镜如需要曝光倍数等，则与测光传感器组合时可能无法进行补偿。请预先进行测试拍摄。
- 如果叠加使用滤光镜，测光范围可能产生暗角，从而无法获得正确曝光。请仅使用1片薄框滤光镜。

解决故障的方法

问题	原因	措施	页码
照相机无法开启	未插入电池	请正确插入电池。	第13页
	电池插入方向错误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更换电池。	
	电池不兼容	请使用市售的3V CR2锂电池。	
照相机在使用中关机	一段时间未执行操作，[自动关闭电源]生效以节省电量	请半按快门释放按钮。	第14页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更换电池。	第13页
无法拍摄	胶片未卷绕	请卷绕胶片。	第17页
	电池电量已用完	请更换电池。	第13页
	照相机已关闭	请开启照相机。	第14页
主体未准确对焦	镜头脏污	请用干净的软布擦拭干净。	—
	拍摄距离的设定不正确	请使用区域对焦环选择要对焦的区域。	第27页
	照相机离主体太近	请使用微距拍摄，或者离开主体一定距离后拍摄照片。	第27页
闪光灯不闪光	选择的拍摄模式阻止了闪光灯操作	请确认拍摄模式。	第24页
	闪光灯充电中	请确认闪光灯充电已完成。	

主要规格

型号说明

类型	半画幅镜头快门胶片照相机
画幅尺寸	24×17mm
使用胶片	35mm胶片 ISO 50、ISO 100、ISO 125、ISO 16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ISO 3200
感光度设定	根据所使用的胶片手动设定
胶片的装入方法	易装式
卷绕	拨杆手动卷绕、卷绕角130°、预备角度35°
回卷	曲柄式手动回卷（可中途回卷）

镜头

镜头	HD PENTAX镜头
焦距	25mm（35mm规格换算相当于37mm）
最大光圈	F3.5
镜头配置	3组3片
视角	61°（对角）
最大放大倍率	约0.13倍（0.25m时）
滤光镜直径	Ø40.5mm

取景器

类型	阿尔巴达式亮框取景器
取景器显示	可以确认视野框、近距离视野补正框（特写时）、区域对焦指示
取景器右中	蓝色指示灯显示：警告显示 橙色指示灯显示：闪光灯显示

对焦

类型	区域对焦（手动选择式）
切换位置	6区（0.25m、0.5m、1.2m、1.7m、3m、 ∞ ） （0.82ft、1.7ft、4ft、5.6ft、10ft、 ∞ ）

曝光控制

测光方式	局部测光
测光范围	EV 2.5~16.5（ISO 100）
曝光补偿	± 2 EV（1/3 EV步长）
曝光（拍摄模式）	全自动拍摄（泛焦程序、闪光灯自动闪光）、标准拍摄（程序、闪光灯不闪光）、低速快门拍摄（低速程序、闪光灯不闪光）、光圈全开优先拍摄（全开优先程序、闪光灯不闪光）、B门拍摄（全开B门、闪光灯不闪光）、日间同步拍摄（程序、闪光灯强制闪光）、低速同步拍摄（低速程序、闪光灯强制闪光）

快门

类型	程序自动曝光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1/350秒~4秒、B门

闪光灯

内置闪光灯	闪光指数约6（ISO 100·m），覆盖25mm镜头的视角
闪光灯模式	拍摄模式联动式
充电时间	约9秒
充电中显示	取景器右中橙色指示灯：充电中显示（闪烁）、充电完成显示（亮灯）

电源

电池种类	使用1节3V锂电池（CR2），不可使用充电电池
电池寿命	约10卷（50%使用闪光灯且使用每卷36张的胶片时） * 根据本公司测试条件

外部连接端子

快门线端子	支持（选购件）快门线CS-205（Ø2.5mm）
-------	--------------------------

外形尺寸及重量

外形尺寸	约127.0mm（宽）×78.0mm（高）×52.0mm（厚）（凸出部位除外）
重量	290g（胶片和电池除外）

工作环境

操作温度	0℃～40℃
操作湿度	85%以下（不凝结水汽）

附件

包装内附件	镜头盖O-LC40.5、照相机带O-ST191
-------	-------------------------

企业产品标准编号：Q/DPJ0001-2023

产品名称：PENTAX 17

型号：R08010

产地：越南

使用照相机之前

- 当照相机长时期未用时，请注意照相机是否操作正常，特别是拍摄重要题材之前（如结婚或外游）。若因照相机故障导致无法冲洗等，不承担法律责任，敬请谅解。

携带和使用照相机的注意事项

- 切勿将照相机置于高温或高湿的环境中。汽车内要特别小心，因为车厢内容易变得十分热。
- 确保照相机不受到严重的震动、碰撞或压力。如果乘坐摩托车、汽车或轮船时，请把照相机放置在软垫上作为保护。
- 如果照相机处于温差大的地方，照相机的内外会凝结水汽。因此，请将照相机放入包袋或塑料袋中。待温差减小再把照相机取出来。
- 避免接触垃圾、污垢、沙、尘、水、有毒气体、盐等等，这会损坏照相机。如果照相机上落有雨点或水滴，请立即抹干。
- 本照相机并非防水规格，因此无法在直接淋到雨水等的场所使用。
- 切勿在装入胶片的状态下长时间放置于阳光直射的环境中。胶片可能会感光。
- 使用三脚架时请小心不要将三脚架插孔中的螺丝拧得过紧。

清洁照相机

- 清洁本产品切勿用有机的溶剂，例如稀释剂、酒精或汽油等。
- 请用镜头刷除去沉积在镜头上的灰尘。切勿用喷式气泵清洁，因它可能会损坏镜头。
- 建议每一至两年作定期检查，用以维持高性能。

存放照相机

- 切勿将照相机与防腐剂或化学药剂放在一起。若将照相机置于高温或湿度高的地方可能会造成照相机发霉。请将其存放在干燥且通风良好的地方。
- 请避免在易受静电或电磁干扰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机。
- 请避免在直射阳光下、气温急剧变化或凝结水汽的环境中使用或存放照相机。

所有在认可零售商购得之本公司照相机，由购买日起计十二个月内均可获得厂方在零件及维修上的保修。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动及碰撞、沙或液体的腐蚀、错误操作而损坏，也并无经由非厂方指定的维修店改装而损坏，则在保修期内，所有维修及零件更换皆为免费。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对一切书面同意以外的维修及改装概不负责。制造商及其授权代表所提供的保养及保修，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况下，提供零件更换服务。若由非指定的本公司服务机构维修，一概不能获得退款。

一年保修期内的程序

在为期十二个月的保修期内，产品如有问题，应将其交回所购买的代理商或制造商。如所属的国家没有分销代理时，便应以邮递方法，预付邮资，将产品寄回制造商。由于海关手续繁杂，产品运送需时，可能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才可取回产品。如果产品在保修之列，一切维修及更换零件均属免费，维修完毕便送回顾客手中。但如不在保修范围内的话，制造商或代理商会收取适当的服务费。运送费用必须由顾客负担。若您的本公司产品不在维修处所在的国家购买，代理商将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务费。即使如此，若将本公司产品寄回制造商，仍可根据本程序与保修细则获得免费保修。但顾客须负担所有运费与报关费。购买产品后请保存单据一年，以证明购买日期。在将产品送修之前，在不是直接送回制造商维修的情况下，请确保将其交往认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维修处。应先查询有关的服务收费，且只有在收到服务收费报价后，才可要求产品接受维修服务。

- 此保修细则不影响顾客的法定权利。
- 不同国家或地区之本公司分销商保养条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厂保修细则。建议您在购买产品时，查阅产品包装盒内的保修卡，或向您所在国家的本公司照相机分销商查询详情及索取适用之保修卡。



CE 标识表示本产品符合欧洲联盟产品安全规格。

索引

B

B 门拍摄	26
半画幅	14
包装内的器材	5
保修细则	37
曝光补偿	29
便条夹	19
标准拍摄	23
部件名称	6

C

长时间曝光	26
-------------	----

D

低速快门拍摄	23
低速同步拍摄	24
电池	13
电源	14
对焦	27

G

感光度转盘	15
光圈全开优先拍摄	23
规格	32

H

回卷	20
----------	----

J

极近距离	27
胶片	14
胶片感光度	15
近距离	27
近距离视野校正框	11
静物照片	27
卷绕	17

L

滤光镜	30
-----------	----

M

模式转盘	23
------------	----

P

拍摄距离	27
拍摄模式	23

Q

区域对焦环	27
区域对焦指示	11
取景器显示	11
全自动拍摄	22

R

日间同步拍摄	24
--------------	----

S

闪光灯	24
视野框	11

T

特写	27
----------	----

W

微距	27
握持方法	21

Y

远距离	27
-----------	----

Z

照相机带	12
指示灯	10
中距离	27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环保 使用 期限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⁶⁺)	多溴 联苯 (PBB)	多溴 二苯醚 (PBDE)
主机							
	机箱（金属零部件）	×	○	○	○	○	○
	机箱（树脂零部件）	○	○	○	○	○	○
	光学零部件	×	○	○	○	○	○
	实际装备主板零部件	×	○	○	○	○	○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的数字表示环保使用年限。本产品在用户遵守安全使用规定的条件下，从生产日期算起的环保使用期限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						

RICOH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1-3-6, Nakamagome, Ohta-ku, Tokyo 143-8555,
JAPAN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7-9, avenue Robert Schuman, 94150 Rungis,
FRANCE
(<https://www.ricoh-imaging.eu>)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2 Gatehall Drive Suite 204, Parsippany, New
Jersey 07054, U.S.A.
(<https://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60 Explorer Drive Suite 1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M3, CANADA
(<https://www.ricoh-imaging.ca>)

**理光映像仪器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8 号兰生大厦 23 楼 A 室
邮编: 200021
(<https://www.ricoh-imaging.com.cn/china/>)

<https://www.ricoh-imaging.com/>

联系信息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告。请在此本公司
官方网站查看最新信息。

理光映像株式会社

地址: 日本东京都大田区中马达 1-3-6

邮编: 143-8555

2024年3月